

(正本)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目 录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托）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⑤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组成单位提供）；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⑧投标人声明原件（联合体可各自声明，也可按格式共同签章）；

⑨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4) 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 组织机构框图

③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④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2342291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1. 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 设计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柴井关-北港堤路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梅峰路-柴井关段初步设计及概算修编，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3. 施工工期：365 日。（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款）表述填写），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u>5.79</u> %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u>23.45</u> %
项目负责人: <u>林丽珊</u>	设计负责人: <u>安益宁</u>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地 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电 话: 0754-88542383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536220

传 真: 0754-88992627

邮政编码: 515031

邮政编码: 515000

投标人(成员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政编码: 518026

2018 年 1 月 17 日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29.25	下浮 23.45%	22.39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632.04		483.83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24325.11	下浮 5.79%	22916.69	$C=A \times (1-B)$
4	合计	—	—	23422.91	$4=3+2+1$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_____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二）：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1 月 17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成立时间：1980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柯传杰 性别：男 年龄：54岁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系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柯传杰 (姓名) 系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林丽珊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7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303230416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012023428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8年1月17日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2、若有委托须提供, 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施工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03810343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18789

有效期: 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7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30082

设计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名 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规划设计;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5002317192239。 *****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法定代表人 林强有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388927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逢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强有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逢君	160万元	0.5%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陈少玲	160万元	0.5%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章程备案

备案前监事：张炜光（监事）

备案后监事：童宏纲（监事）

备案前董事：周逢君（董事长） 雷斌（董事） 林强有（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雷斌（董事） 陈少玲（董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No.BF 0013838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强有 董事长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034777

变更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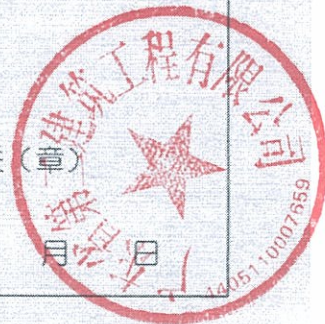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工程的总承包及施工任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工程的设计任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本工程的勘察任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柯传（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旭李（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17日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119707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2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65272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林丽珊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0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26 2015 年 05 月 13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15年8月26日 星期三

全文检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建筑市场监管司

索引号: 000013338/2010-0031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生成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文件名称: 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市施函[2010]80号

主题词:

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

一级建造师注册工作于2007年启动,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初始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和印章将陆续到期。鉴于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本着简化、高效的原则,从方便个人、企业和基层考虑,经研究,决定暂不开展延续注册工作,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待继续教育实施后再行规定有关事宜。

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自即日起至2010年10月底开展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检查工作,建造师注册企业要将本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关情况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格式见附件)。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与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过程中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比对,发现有以下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理,直至吊销注册证书和印章:

- (一)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或实施商业贿赂的;
- (四)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的;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和印章的;
- (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要注销其注册证书和印章。

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布置该项工作, 并于2010年10月31日前将及时汇总情况(格式见附表)的书面文件和电子表格, 以及处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情况报我司, 记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我司将对有关工作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附件下载:

1、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关情况汇总表

版权信息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话: 86-10-58933575(网站) 58934114(总机)

邮编: 100835

e-mail: cin@mail.cin.gov.cn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75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丽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6-1	
有效期至	2020-5-31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2-22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林丽珊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407	养老终投时间	201712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82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34446.59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7818.27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01-311301	382.00	199407	199506	595.20	0.00	91.20	0.00	0.00	0.00	0.00
01-311301	498.00	199507	199508	140.00	1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9	199606	697.00	5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1301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1301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0.00	0.00
01-311301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216.00	108.00
01-311301	609.00	200107	200209	1830.00	457.50	555.00	180.00	90.45	90.00	90.00
01-311301	609.00	200210	200210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6.10	6.10
01-311301	637.00	200211	200306	917.60	204.00	356.80	101.44	50.96	25.60	25.60
01-311301	637.00	200307	200307	115.00	25.50	45.00	12.99	5.99	3.00	3.00
01-311301	670.00	200308	200308	113.90	20.10	53.60	13.40	6.70	3.40	3.40
01-311301	670.00	200309	200310	228.00	40.20	108.00	26.00	13.94	6.00	6.00
01-311301	670.00	200311	200507	2391.90	422.10	1125.60	281.40	140.70	71.40	71.40
01-311301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40.70
01-311301	738.00	200607	200701	826.70	0.00	413.00	103.81	51.66	25.90	25.90
01-311301	856.00	200702	200710	1096.00	0.00	548.00	136.96	68.48	34.40	34.40
01-311301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47.00
01-311301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48.52
01-3113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8.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16.17

Page 1 of 2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712291108255346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丽珊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407	养老终投时间	201712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82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34446.59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7818.27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拨					
01-3113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69.24
01-311301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01-3113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01-3113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01-3113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01-311301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82.88	165.76
01-311301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107.00	213.90
01-3113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01-311301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01-311301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19.28	38.52	96.32
01-311301	2906.00	201607	201706	5230.80	0.00	2789.76	267.03	66.75	133.47	333.78
01-311301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32.16	64.38	160.92
合 计				50836.88	2813.40	23814.92	4073.56	2088.30	1587.12	2441.91



Page 2 of 2



温馨提示：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1712291108255346

说明：1.如打印结果有异议，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所属社保机构：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5、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联合体由组成单位提供）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安益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7.7
工作单位: 德州恒东郊第二建筑公司
现从事专业: 路桥设计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 高级工程师
职务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2013-08-0104386



评审时间: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德人社(2013)87号



编 号:

广 东 省

劳 动 合 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

劳动保障热线电话: 12333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广东新长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旭升

通讯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联系电话：88858201

乙方（劳动者）：

姓名：安益宁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707140444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联系电话：88858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4年2月20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

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技术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技术人员。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按时按质完成设计任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汕头市。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情况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

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岗位工资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2000 元/月或 元/时；

(2)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 ；

(2) 劳动定额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 8 日发放 当月（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 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 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 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数额为 960.7 元/月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 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1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

(二)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

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限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1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2月20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鉴证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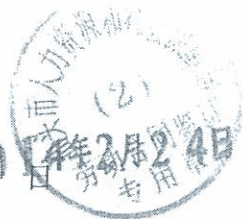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2014年2月24日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施工方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查〔2017〕2748号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5001903810343)、柯传杰(440503196303230416)、刘阳(510123197511260034)、林丽珊(440525197012023428)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2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29日

设计方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查〔2018〕27号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91440500231719223D)、李旭升(440505196302230011)、安益宁(610113196707140444)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1月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3日

专用章

勘察方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深检预查〔2017〕12344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34777)、林强有(440524197209306310)、郑小刚(410102197405282517)、李红波(410522198210173718)、王贤能(510102196909086332)、左人宇(360502197310091619)、李新元(420503198110265538)、林明博(46002219811209271X)、王小湖(511623198401145919)、潘启钊(441882198411020610)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26日到2017年12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7、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为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8、投标人声明

致：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旭李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 月 17 日

9、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7年12月22日 星期五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特级

2017-12-22

一级

二级

三级

查询

评价类别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1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5	31.63	10.00	90.38	2017-12-21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跳转到第1页

Go

版权所有: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四、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446903	编号: 5810- 01729101
经审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柯传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01 月 09 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74406504010211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

鉴于投标方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 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三)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境内保函专用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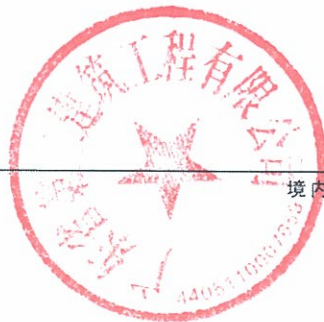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境内保函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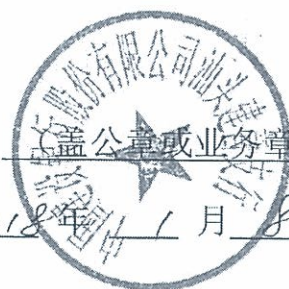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650401050470073。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岭海路（北港堤—梅峰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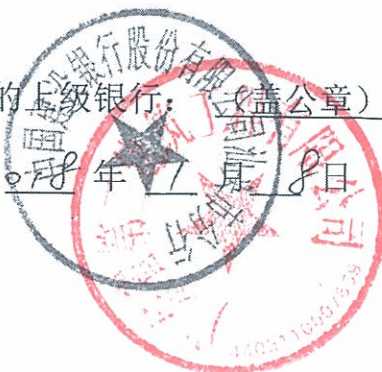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8年1月8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8年1月8日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54 号			邮政编码	51503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少强		电 话	0754-88542383	
	传 真	0754-88536220		网 址	http://www.gd2j.cn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柯传杰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54438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建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549997
成立时间	1980 年 12 月 25 日		员工总人数：65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78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03810343			高级职称人员	120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亿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4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46 人	
账号	44001650401050470073			技工	103 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用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03810343	
名 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房地产经营;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4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03810343

法定代表人: 柯传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18789

有效期: 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3008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16〕041284 延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柯传杰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4405110007659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1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旭升		电 话	0754-88858201	
	传 真	0754-88992627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旭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4-88858201
成立时间	1995 年 07 月 16 日		员工总人数：18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231719223D			高级职称人员		35 人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57 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6 人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技工		0 人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名 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规划设计;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相应的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169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2549-6/1		
有效期	至2018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旭升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旭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汕头市长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6月26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变更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500231719223D。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 20-21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智明		电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网 址	www.gongkan.com.cn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勘察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强有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0755-8369584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贤能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83695849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员工总人数：362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6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2034777			高级职称人员	62人	
注册资金	32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9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8人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技工	123人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测绘业务等。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法定代表人 林强有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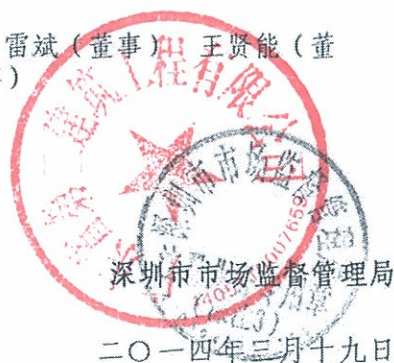
备案前监事：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388927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逢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强有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逢君	160万元	0.5%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31840万元	99.5%
	陈少玲	160万元	0.5%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章程备案

备案前监事：张炜光（监事）

备案后监事：童宏纲（监事）

备案前董事：周逢君（董事长） 雷斌（董事） 林强有（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雷斌（董事） 陈少玲（董事）



资质证书副本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2018年06月13日
No.BF 00138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逢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强有 董事长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03477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3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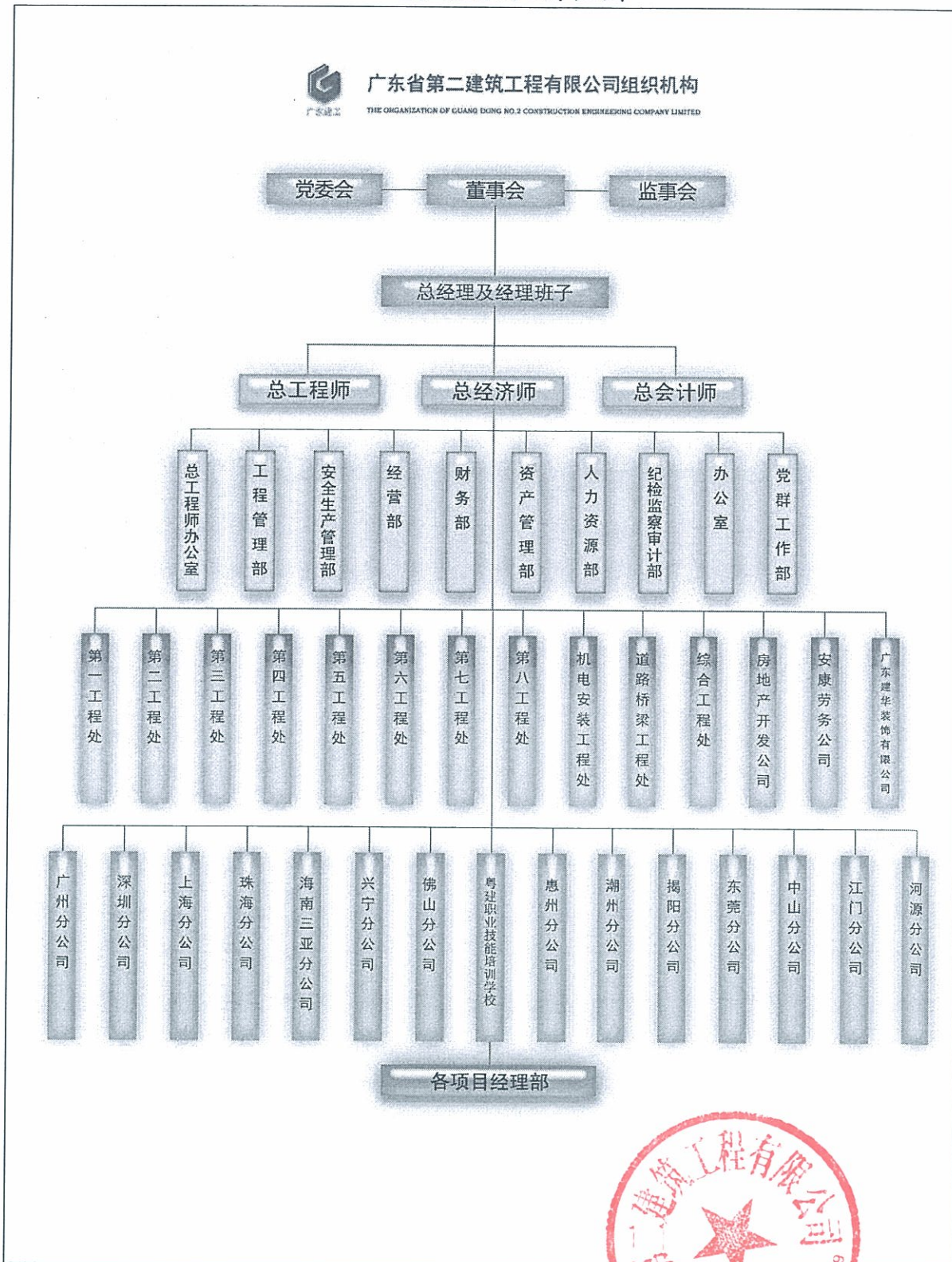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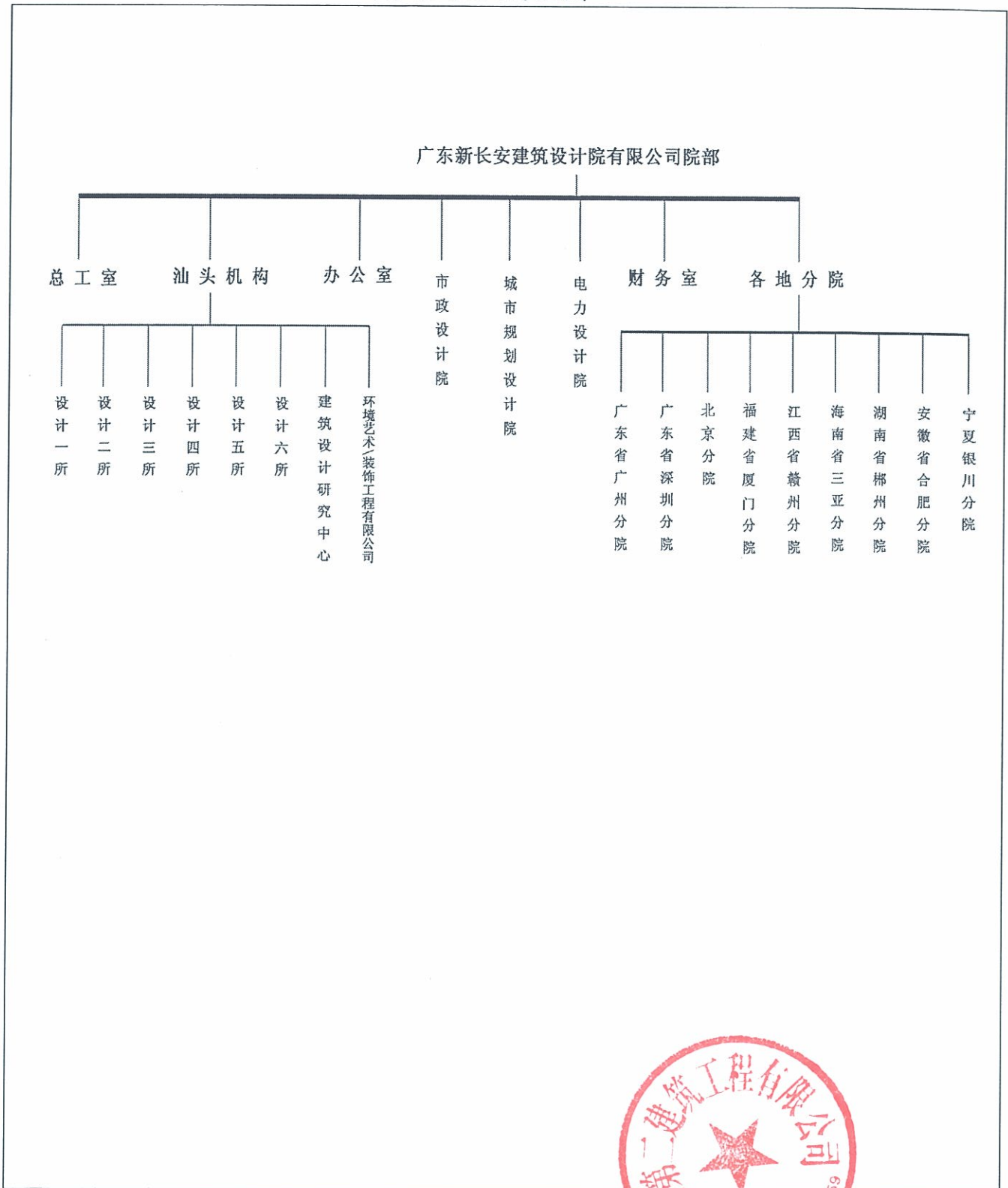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框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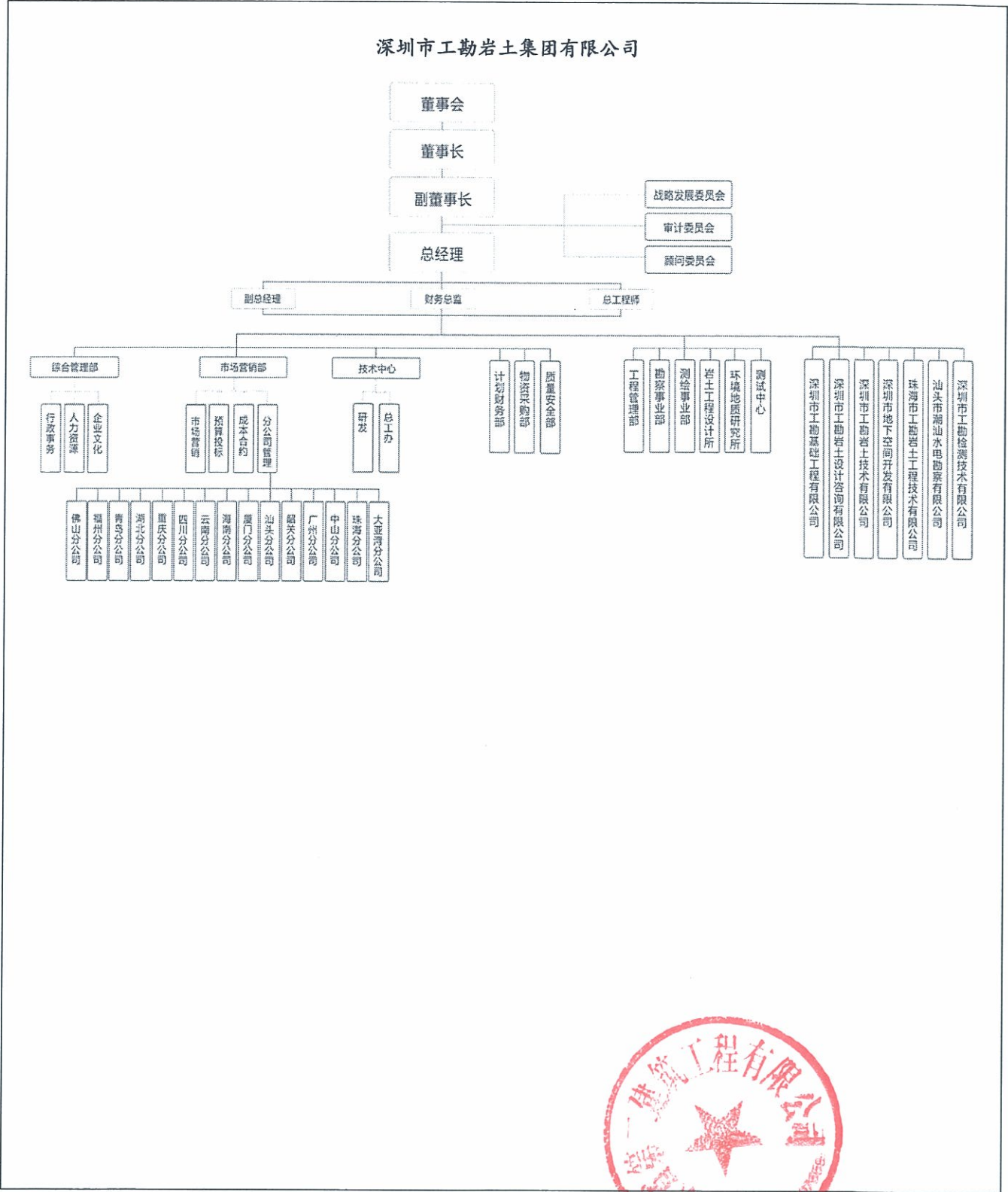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框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1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06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汕头保税区内

发 包 人: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①牵头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②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③成员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成员单位：深圳市
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③成员单位：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勘察
费签约合同价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三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按财政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93523600.00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56 %。

3.2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22900.0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40.50 %

3.3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74350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40.50 %

4. 承包人建造师：陈艾兵；设计负责人：陈见平；勘察负责人：潘启钊。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6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
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汕头保税区 203

电话: 0754-89692199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

账号: 660057746892

承包人(乙方): 金洪人: 广东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03810343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4号

电话: 0754-8854494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4400 1650 4010 5047 0073

成员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电话: 0754-888582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 2003 0402 1920 0012 342

成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2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4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成员单位)

施招中字(2017)第003号

工程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金平区金凤半岛,总用地面积20814.29m ² (31.221亩),实际用地面积17218.27m ² (25.827亩),总建筑面积16553.39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059.59m ² (教学楼+体育馆14014.29m ² ,门卫室45.30m ²),不计容建筑面积2493.30m ² (架空层546.60m ² ,地下室面积1947.20m ²),容积率为0.82,建筑基地面积4026.55m ² ,建筑密度23.39%,停车位50个泊位,绿地率30%。建设内容主要要栋总高度不高于24米的教学楼(11524.69m ²),体育馆(含游泳池及羽毛球场2489.6m ²)的最大单跨跨度26.2米,门卫室(包含值班室、卫生间45.30m ²),室外活动场地(包括200米标准跑道、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兼容跳高跳远实心球等6880.23m ²),地下室车库(1947.20m ²);具体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及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设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资金6272.8万元,其中地价款约874.16万元(地价款暂按31.22亩每亩28万元计算,约874.16万元),建设费用5398.64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555.96万元(包括学生课桌椅、教师桌椅111万元,教育平台费用132万元),其他费用842.68万元】。		
招标内容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6.26%,设计费下浮率:26.26%,工程费下浮率:6.83%		
暂定中标价(元)	41689000.00元(其中:勘察费430100.00元,设计费1075100.00元,工程费4018380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绿色设计需达到一星要求(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365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41689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诗勇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0000205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尚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3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业务专用章 (4) 2017年3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档案部门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3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三标段）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4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05-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修复改造首期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旧城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对“三环三路”区域道路实施改造,并对部分建筑进行修复改造(不含文物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复改造工程、13条道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62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1429万元(道路改造工程4873万元、房屋建筑修复改造工程56160万元、其他配套工程396万元),工程设计费1082.89万元、工程勘察费108.29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20.19%,设计下浮率:22.62%,工程费下浮率:6.88%		
暂定中标价(元)	155695100.00元(其中:勘察费116655.00元,设计费1131217.00元,工程费154447228.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在2018年6月前完工。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1556951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显荣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闽13511110561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浩林 2017年3月2日		 交易中心:(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17年3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4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5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15号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期)工程由汕保投预[2016]2号文及汕保投函[2017]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B08-3-1地块,为一栋12层旧办公楼改建及扩建一5层附楼工程。建设内容为一期用地内的建筑工程(上部承重结构加固、围护系统改造、室内装修及附楼和传达室扩建)、室外工程(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广场)、给排水工程(主楼改建及附楼、传达室扩建的所有相关工程)、电气工程(主楼改建及附楼、传达室扩建的所有相关工程、更换主楼两部电梯)、绿化工程(场地内的所有室外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830.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61.78万元、购房费1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62.5万元、预备费505.94万元。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30.50%;设计费下浮率30.50%;工程费下浮率5.56%		
暂定中标价(元)	36816661.32元(其中:勘察费409911.00元,设计费880500.00元,工程费35526250.32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9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3732873.2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欣钰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1122074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5日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业务专用章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5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5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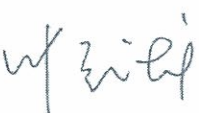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存档)

HGJJ2017006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发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配套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濠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由汕濠发规预[2016]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5120.60 m ² ,建筑总面积为27607.00 m ² 。项目总投资估算11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6963万元,安装工程2269万元,工程设计费276万元、工程勘察费83万元。		
招标内容	建设2幢学生宿舍楼,2幢宿舍共500间,可容纳4000人。宿舍楼自南向北布置,南侧为1号楼,北侧为2号楼,1号楼建筑面积约8205 m ² ,总共192间,可容纳1536人,2号楼建筑面积约14897 m ² ,总共308间,可容纳2464人;在学生宿舍楼下建设半地下建筑作为食堂,建设面积约4505 m ² ,含操作间约1000 m ² ,可容纳用餐人数约2016人,翻桌使用可解决全体师生用餐问题;建筑四周配套建设给排水、排污、供电、室外场区硬化、生活垃圾处理、消防等场地设施。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下浮率:36.88%,设计下浮率:38.68%,工程费下浮率:6.98%		
暂定中标价(万元)	8809.24万元(其中:勘察费52.39万元,设计费169.24万元,工程费8587.61万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总工期 (日历天)	5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万元)	880.9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钱恩旺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0112700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濠江分中心 2017年4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6
类别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7 月
承担的工作	市政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安益宁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37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道路升级工程、园区景观小品工程以及园区环卫设施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446.1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4353.90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78%、设计费下浮率:34.56%。		
暂定中标价(元)	41738500.00元(其中:工程费:40587100.00元,设计费:11514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12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41738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晓鸿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1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6月27日		
	交易中心:	 2017年6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7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7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4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77.91 平方米改造装修, 一层为健康卡办理、收费、药房、住院手续办理、检验科、影像检查室及辅助管理用房; 二层为功能门诊、治疗室、超声检查室; 三、四、五、六层为普通儿科病房。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及完善各种配套设施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6.93 %; 工程费下浮率 6.93 %		
暂定中标价(元)	562710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1586800.00 元, 工程费 546842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56271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也好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 24402821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5 日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8
类别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 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发包人名称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06月
承担的工作	市政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安益宁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22017-058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
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发包人: （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总长670米，宽4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主干道。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

5. 设计招标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跟踪施工全过程及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

6. 施工招标内容：道路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4号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图纸。

三、工期

3.1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正式通知为准。

3.2 开工条件：

3.2.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3 工期延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费用。

- 3.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及施工图纸;
- 3.3.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3.3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3.4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3.3.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3.3.6 工程量增加;
- 3.3.7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3.8 不可抗力;
- 3.3.9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3.10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3.3.11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在上述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可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3.4 乙方误期赔偿: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5 完工日期: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完工验收外,实际完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3.5.1 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完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乙方等相关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

3.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 7 天内不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以乙方提交完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3.5.3 本合同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以乙方施工完毕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元，小写金额：511000 元，下浮率为 1.2%。
2.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捌仟叁佰 元，小写金额：13808300 元，下浮率为 1.2%。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7 执份，承包人执（联合体主体）5 份，承包人执（联合体成员）4 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

九、合同争议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如协商不成，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99421577N

邮政编码：510630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38023989

传 真: 020-380239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账 号: 80016350150201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邮政编码: 515041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38743737

传 真: 020-38743737

电子邮箱: 393347526@QQ.com

账户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账 号: 6951585699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09
类别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金环西路等 43 条步道修缮升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0 月
承担的工作	市政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安益宁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63号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金环西路等43条步道修缮升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建设人行道总长约15471米,铺装改造总面积为132162平方米,铺装厚混凝土路面砖,设置树池3513座,铺设花岗岩路缘石32321米及电力、管道铺装等。项目估算总投资4064.1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297.05万元。		
招标内容	金平工业园区金环西路等43条步道修缮升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5.88%、勘察费下浮率:23.68%、设计费下浮率:23.99%		
暂定中标价	3227.19万元(其中:工程费:3103.18万元,勘察费:20.74万元,设计费:103.27万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15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万元)	322.719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肖英凯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24400160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2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0
类别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村村通自来水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承担的工作	市政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杜随青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澄建交201733号

工程名称	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村村通自来水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工程按近期2万m ³ /d规模进行配水管网的建设,并预留远期可通2.5万m ³ /d供水能力的接口,包括社区内的所有配水主管、配水支管、用户水表、配套消火栓。		
招标内容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三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设计费下浮率	23.00%	工程费下浮率	6.50%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本项目分项实施,分项验收,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即进行验收,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工期	1.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2. 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3%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爱华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151551907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11月2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11月2日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1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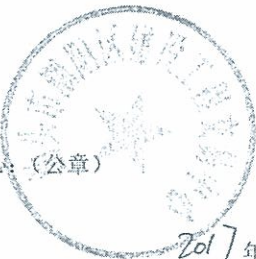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由潮阳发改投[2017]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内。其中:二期改造工程为住院A楼、传染病楼、陈卓人主楼副楼、急诊楼等建筑装修改造及室外道路、景观改造;完善各楼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住院A楼增设2部电梯,门诊楼增加1部电梯,医技楼增加1部电梯;改造工程装修面积25256.90平方米,室外道路、景观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为7123.00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603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0.00万元,预备费339.00万元。三期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供电系统:改造高压进线、高低压配电系统、低压电缆的出线线路和管道;空调、热水系统改造:对院内各建筑空调、热水系统进行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全院范围的消防管理、报警系统,改造消火栓系统室外管线和加压水泵及控制设备;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医用污水室外排水系统改造、处理系统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医疗气体系统:改造包括中心供氧、中央负压吸引、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①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为6.88%,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3.88%。		
暂定中标价	129314808.54元(其中工程费125749248.00元、设计费3415560.54元、勘察费150000.00元)。		
工程质量	按招标文件内容	工期	二期工期为13个月 三期工期为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12931480.8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伟琳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6163548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5日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24日	

3、设计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2
类别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承担的工作	市政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金凤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副本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厦深铁路潮汕站区兴潮大道旁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潮州市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建设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施工总承包方）、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方）（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厦深铁路潮汕站区兴潮大道旁；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交〔2017〕186号；

（4）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临时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厦深铁路潮汕站区兴潮大道旁，规划用地面积120060平方米（约180亩，其中一期建设用地约110亩，二期建设用地约70亩），其中一期停车位1250个、面积约31500m²，二期停车位700个、面积约20000m²。项目将建设综合停车场，设有出租车停车区、旅游大巴停车区、私家车停车区以及停靠点、卫生间、风雨顶棚等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给水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交通信号灯工程、停车场管理等配套设施工程（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投资估算价约人民币5255.59万元（不包括征地拆迁及青苗相关费用）（一期投资约3397.24万元，二期投资约1858.35万元）。

（5）招标内容：包括高铁潮汕站区临时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土建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给水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交通信号灯工程、停车场管理等配套设施工程的全部设计。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按总体规划安排，做好一期、二期工程的衔接设计。）、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应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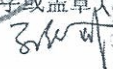
5%

日
时

决
本

发包人（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附属
楼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58131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潮安支行
账号：00000679568015171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及施工总承包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昌岗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2050201609
邮编：510220

邮编：

承包人（乙方、设计方）：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乙方、勘察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规划用地面积15170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6000m ³ /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1000m ³ /d，二期规模为5000m ³ /d，一期工程分为两阶段实施，一期一阶段工程规模为500m ³ /d。工程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格栅池、隔油沉沙池、调节池、氧化池、还原池、混凝池、PH回调池、二沉淀池、污泥池、鼓风机房、配药间等；辅助建筑物包括综合楼、传达室等配套；厂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干管总长度为10千米，管径为DN300-DN400。总投资估算为7135万元，勘察设计费约309.73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重要材料等工作。项目建设工期为368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降点系数	勘察费结算降点系数：5.10% 设计费结算降点系数：5.10% 工程造价结算降点系数：5.20%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工期(日历天)	368个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五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	徐峰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233309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姚春荣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24406080208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11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6.9.1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陈艾兵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16)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用地总面积 8501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 其中综合业务楼 4800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 85000 平方米, 集装箱重箱堆场 15000 平方米, 停车场 5000 平方米, 查验平台, 业务用房, 监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260 平方米。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491.7 万元。		
招标内容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及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中标单位	联合体: ①牵头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③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40.50%; 设计费下浮率 40.50%; 工程费下浮率 5.56%		
暂定中标价(元)	197090000.00 元(其中: 勘察费 822900.00 元, 设计费 2743500.00 元, 工程费 1935236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60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197090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艾兵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06080779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6 月 29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11. 16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林丽珊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副本-招标人存档)

施招中字(2016)第060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由汕金发改投预[2016]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6212.97万元,工程费用4916.65万元,工程设计费205.31万元、工程勘察费63.92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处理、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6.89%,设计费下浮率:6.89%,工程费下浮率:5.69%		
暂定中标价(元)	48875700.00元(其中:勘察费595160.00元,设计费1911640.00元,工程费4636890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必须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88757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丽珊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2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27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6年10月27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6.12.12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李盛飞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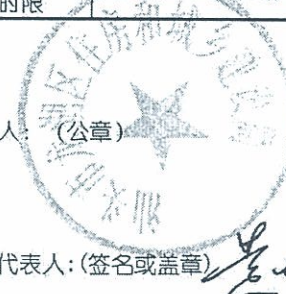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宇(2016)第68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五矿粤东物流总部新城南片区西面,珠津工业区北侧,呈东西走向,西起泰山路,东至玉山路,道路全长约1.43公里,规划红线宽度4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其中,泰山路至韶山路段为路面改造工程,现状路面加铺沥青路面,以现状道路中线为中心线,长约614米;韶山路至玉山路段为新建道路,以规划线路为依据进行道路路线设置,长约819米,道路横断面设计:4米人行道+12米车行道+8米绿化带(下设排水箱涵)+12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885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300万元。		
招标内容	汕头市新津路东延(泰山路-玉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0.80%;设计费下浮率20.80%;工程费下浮率5.70%		
暂定中标价(元)	81106000.00元(其中:勘察费723100元,设计费2113900元,工程费78269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55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81106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盛飞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2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1月18日		
交易中心:	 2016年11月18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7.3.28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陈诗勇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单位)

施招中字(2017)第003号

工程名称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金平区金凤半岛,总用地面积20814.29㎡(31.221亩),实际用地面积17218.27㎡(25.827亩),总建筑面积16553.39㎡,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4059.59㎡(教学楼+体育馆14014.29㎡,门卫室45.30㎡),不计容建筑面积2493.30㎡(架空层546.60㎡,地下室面积1947.20㎡),容积率为0.82,建筑基地面积4026.55㎡,建筑密度23.39%,停车位50个泊位,绿地率30%。建设内容主要两栋总高度不高于24米的教学楼(11524.69㎡),体育馆(含游泳池及羽毛球场2489.6㎡)的最大单跨跨度26.2米、门卫室(包含值班室、卫生间45.30㎡)、室外活动场地(包括200米标准跑道、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兼容跳高跳远实心球等6880.23㎡)、地下室车库(1947.20㎡);具体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及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设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6272.8万元,其中地价款约874.16万元(地价款暂按31.22亩每亩28万元计算,约874.16万元),建设费用5398.64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555.96万元(包括学生课桌椅、教师桌椅111万元,教育平台费用132万元),其他费用842.68万元】。		
招标内容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①牵头单位: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③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26.26%、设计费下浮率:26.26%、工程费下浮率:6.83%		
暂定中标价(元)	41689000.00元(其中:勘察费430100.00元,设计费1075100.00元,工程费4018380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绿色设计需达到一星要求(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365天
提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元)	416890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诗勇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6080205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尚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3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7年3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档案部门各执壹份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龙湖区区属市政道路（金砂东路北侧）加铺沥青罩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7.5.15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彭瑞汪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18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区属市政道路(金砂东路北侧)加铺沥青罩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湖区金砂东路北侧,包括对龙湖区辖区内24个街区93条道路加铺沥青罩面,并重新进行交通标线。项目总投资10755.7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8712.50万元。(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龙湖区区属市政道路(金砂东路北侧)加铺沥青罩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18%;设计费下浮率31.00%		
暂定中标价(元)	83970200.00元(其中:工程费81740700.00元,设计费22295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130天
送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839702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瑞汪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0080181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5月2日		
	 交易中心(公章)  业务专用章 4405070024576 2017年5月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7.7.14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洪辉全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3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002k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双向4车道设置,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11867.7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41.06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20.60 %、设计费下浮率: 20.60 %、工程费下浮率: 6.10 %		
暂定中标价	6746.93 万元(其中: 施工暂定中标价: 6517.66 万元, 勘察暂定中标价: 55.11 万元, 设计暂定中标价: 174.16 万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85 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67469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洪辉全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2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6月15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年6月15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8
类别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17.7.24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陈晓鸿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37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道路升级工程、园区景观小品工程以及园区环卫设施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446.1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4353.90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78%、设计费下浮率:34.56%。		
暂定中标价(元)	41738500.00元(其中:工程费:40587100.00元,设计费:11514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12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41738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晓鸿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1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6月27日		
交易中心:	 2017年6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9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7.9.28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林茂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5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长1600米,主桥宽为42米,双向八车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911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666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物探工作、测量工作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03%、勘察费下浮率:23.50%、设计费下浮率:20.60%		
暂定中标价	648579500.00元(其中:工程费:626460400.00元,勘察费:6120000.00元,设计费:15999100.0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36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648579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茂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2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9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施工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0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名称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造师姓名	黄进田
备注	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7)第074号

工程名称	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安工程及勘察设计费约11000 万元, 计划新建专用厂房二栋、配套罐区等建筑, 拟建筑面积约35000 平方米(含计容面积)。		
招标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9.79%; 工程费下浮率5.79%		
暂定中标价(元)	95927461.00 元(其中: 勘察设计费 3168295.00 元, 工程费92759166.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9592746.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进田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2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12月13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7 年12月13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林丽珊	年龄	47 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0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94 年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学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汕头市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无		
	担任职位		无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如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为项目经理);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如为项目经理); 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身份证



建造师职称证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79767 号

林丽珊 于二〇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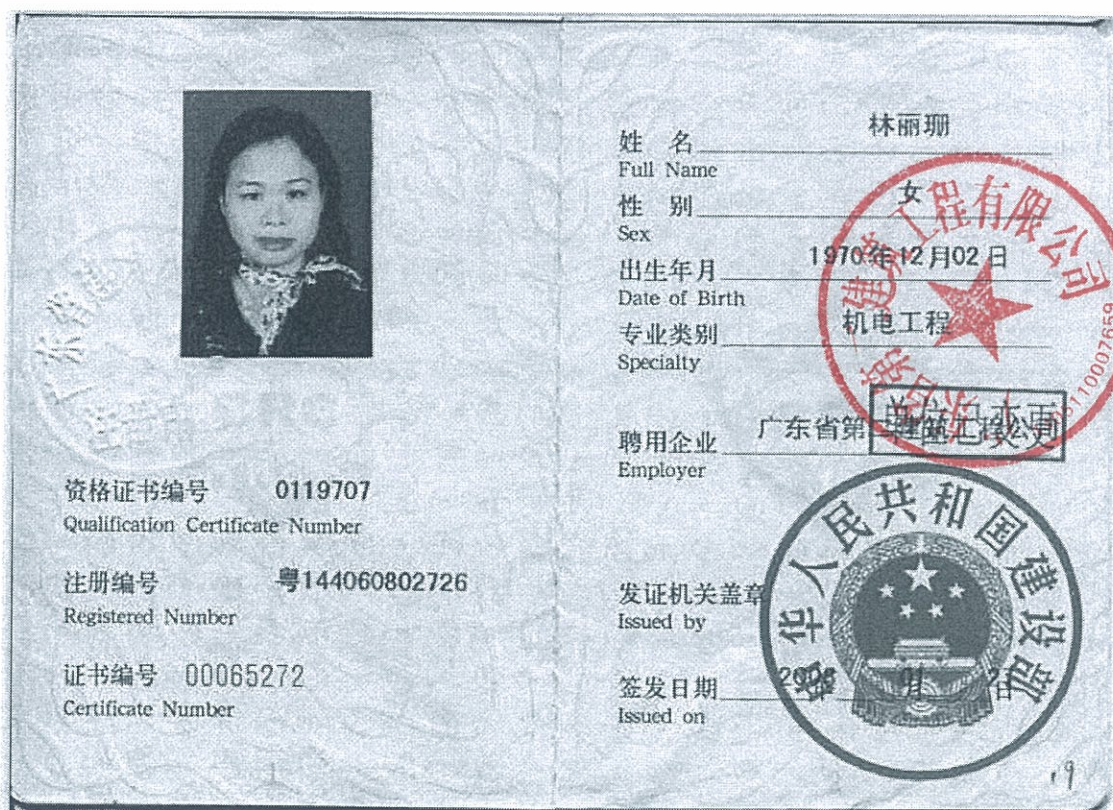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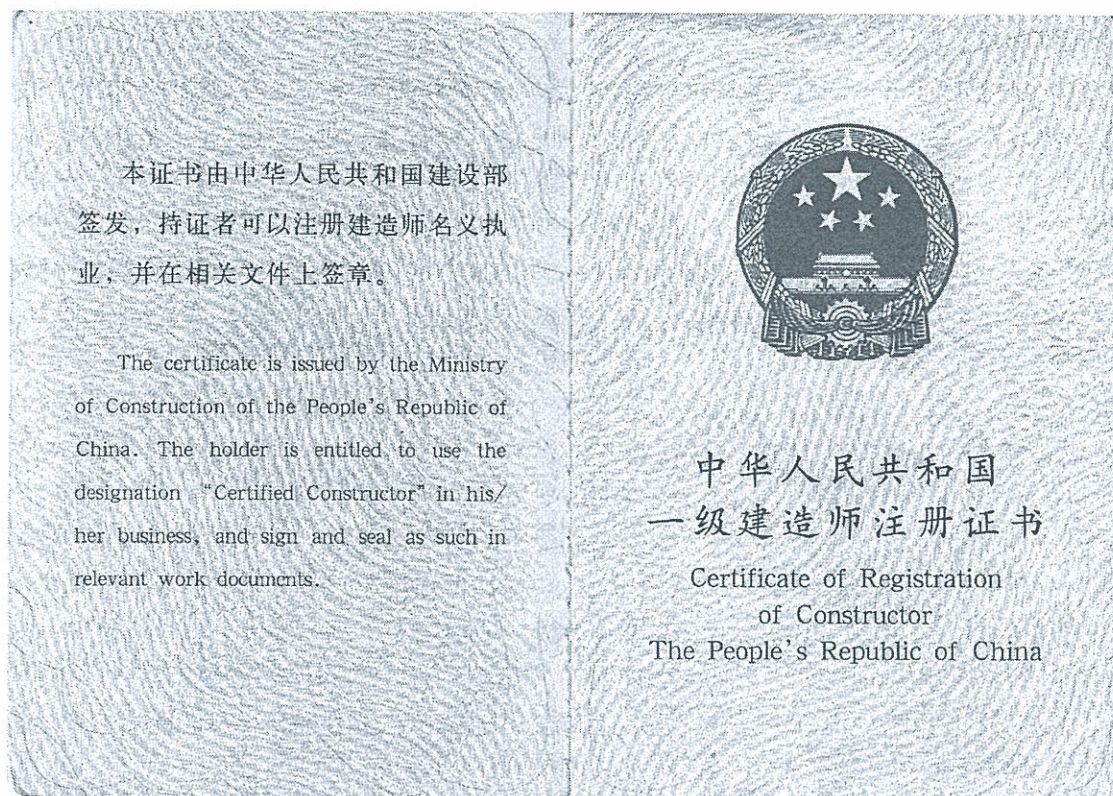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机电设备
安装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防伪贴粘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26 2015 年 05 月 13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建筑市场监管司

索引号: 000013338/2010-00316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文件名称: 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 建市函函[2010]8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生成日期: 2010年08月12日

有效期:

主题词:

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

一级建造师注册工作于2007年启动,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初始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和印章将陆续到期。鉴于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本着简化、高效的原则,从方便个人、企业和基层考虑,经研究,决定暂不开展延续注册工作,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待继续教育实施后再行规定有关事宜。

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自即日起至2010年10月底开展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检查工作。建造师注册企业要将本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关情况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格式见附表),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一级建造师执业情况,与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过程中查处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对比,发现有以下行为的,要依法进行处理,直至吊销注册证书和印章。

- (一)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或实施商业贿赂的;
- (四)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的;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和印章的;
- (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 年龄超过65周岁的，要注销其注册证书和印章。

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布置该项工作，并于2010年10月31日前将及时汇总情况（格式见附表）的书面文件和电子表格，以及处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情况报我司，记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我司将对有关工作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附件下载：

1、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关情况汇总表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809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电话：86-10-58933575(网站) 58934114(总机)

邮编：100835

e-mail: cin@mail.cin.gov.c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75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丽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6-1	
有效期至	2020-5-31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2-22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丽珊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407	养老终投时间	201712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82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34446.59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7818.27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统筹	养老划拔					
01-311301	382.00	199407	199506	595.20	0.00	91.20	0.00	0.00	0.00	0.00
01-311301	498.00	199507	199508	140.00	1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509	199606	697.00	5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498.00	199607	199706	836.4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707	199802	719.20	0.00	89.6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3	199806	359.6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	562.00	199807	199906	1078.80	48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1-311301	577.00	199907	199907	92.30	34.60	28.90	11.54	5.77	0.00	0.00
01-311301	577.00	199908	199912	460.00	173.00	145.00	60.00	30.00	0.00	0.00
01-311301	577.00	200001	200106	2394.00	622.80	522.00	216.00	108.00	216.00	108.00
01-311301	609.00	200107	200209	1830.00	457.50	555.00	180.00	90.45	90.00	90.00
01-311301	609.00	200210	200210	121.80	30.50	36.50	12.18	6.09	6.10	6.10
01-311301	637.00	200211	200306	917.60	204.00	356.80	101.44	50.96	25.60	25.60
01-311301	637.00	200307	200307	115.00	25.50	45.00	12.99	5.99	3.00	3.00
01-311301	670.00	200308	200308	113.90	20.10	53.60	13.40	6.70	3.40	3.40
01-311301	670.00	200309	200310	228.00	40.20	108.00	26.00	13.94	6.00	6.00
01-311301	670.00	200311	200507	2391.90	422.10	1125.60	281.40	140.70	71.40	71.40
01-311301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40.70
01-311301	738.00	200607	200701	826.70	0.00	413.00	103.81	51.66	25.90	25.90
01-311301	856.00	200702	200702	1096.00	0.00	548.00	136.96	68.48	34.40	34.40
01-311301	948.00	200710	200807	155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47.00
01-311301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48.52
01-311301	1078.00	200905	200907	487.10	0.00	258.72	32.34	14.55	16.17	16.17

Page 1 of 2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712291108255346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林丽珊	身份证号	440525197012023428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199407	养老终投时间	201712	
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0	养老实际缴费中断月数	0	养老实际缴费合计月数		282	
养老实际缴费个人账户总额			34446.59	其中划拨金额	2813.40	其中利息	7818.27	

个人投保历史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统筹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 伤	生 育
				养老统筹	养老个人				
01-311301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62.28	69.24
01-311301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73.80	81.96
01-311301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102.24	204.36
01-311301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94.68	189.27
01-311301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63.09
01-311301	2368.00	201308	201402	2486.40	0.00	1326.08	248.64	82.88	165.76
01-311301	2139.00	201403	201412	3208.50	0.00	1711.20	320.90	107.00	213.90
01-311301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288.96
01-311301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19.26	48.16
01-311301	2408.00	201603	201606	1444.80	0.00	770.56	77.04	38.52	96.32
01-311301	2906.00	201607	201706	5230.80	0.00	2789.76	267.03	133.47	333.78
01-311301	2682.00	201707	201712	2252.88	0.00	1287.36	128.76	64.38	160.92
合 计				50836.88	2813.40	23814.92	4073.56	2088.30	2441.91



Page 2 of 2

打印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温馨提示: 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 以市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查询码: 1712291108255346

说明: 1. 如对打印结果有异议, 请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校对。

2. 所属社保机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局。

3.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即日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csi.shantou.gov.cn/>进入“网上经办”-“凭证在线验证”, 录入电子印章下方的查询码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安益宁	年龄	51 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院院长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4 年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1989 年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标人及项目地点		
2016 年 1 月	潮安城区华埠路 (安北路至安南路路段) 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负责人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潮安区		
2017 年 6 月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负责人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汕头龙湖区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无			
	担任职位	无			
	可以调离日期	随时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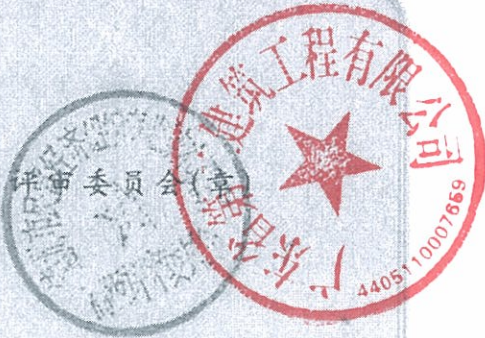
-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如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为项目经理);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如为项目经理); 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安益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7.7 工作单位: 德州市东郊第二建筑公司 现从事专业: 路桥设计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3-08-0104386	 评审时间: 2013-8-30 公布时间: 2013-9-2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德人社(2013)87号

劳动合同

编 号:

广 东 省 劳 动 合 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

劳动保障热线电话: 12333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广东新长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旭升

通讯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8858201

乙方（劳动者）：

姓名：安益宁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707140444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联系电话：88858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2014年2月20日起至2016年2月20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2014年2月20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14年2月20日起至2016年2月20日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2014年2月20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

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设计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技术岗位，
职务(或工种)为 技术人员。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按时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汕头市。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

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岗位工资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2200 元/月或 元/时；

(2)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 ；

(2) 劳动定额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 8 日发放 当月（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 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 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 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数额为 960.7 元/月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 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1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

(二)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

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限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1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_。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2月20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14年2月20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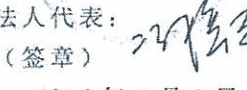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24日



业绩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安建招中字[2015]第 57 号

工程名称	潮安城区华埠路（安北路至安南路路段）工程 勘察设计		
中标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招标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内容	华埠路（安北路至安南路路段）城市次干道长 1060 米，宽 30 米，设双向六车道砼路面，两侧人行道各 4.5 米，埋设排水、排污、给水、通信管道，配套交通、照明、绿化设施等。工程投资概算 4290 万元。详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标人提交工程勘察文件 12 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效果图各 16 份及电子版各 1 份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应的设计后续服务。本项目工程最高限价 909500.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中标价格 （元）	908000.00	中标浮动率	-0.16%
定标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标工期 （日历天）	40
项目负责人	安益宁	资格证书编码	2013-08-0104386
请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派员到招标单位洽谈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 （盖章）  项目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2016 年 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2016 年 1 月 3 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盖章）  2016 年 1 月 3 日	

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制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37号

工程名称	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道路升级工程、园区景观小品工程以及园区环卫设施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446.1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4353.90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6.78%、设计费下浮率:34.56%。		
暂定中标价(元)	41738500.00元(其中:工程费:40587100.00元,设计费:1151400.00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120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元)	417385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晓鸿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80271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6月27日		
交易中心:	  2017年6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附件一

工程名称：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项目职务
1	安益宁	路桥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2	王兰彩	路桥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3	孙少凤	道路、交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4	杜随育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5	鄧素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6	林书概	绿化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发包人：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施工方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15年10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Guangdong No.2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October, 2015.

证书编号：20150841100166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15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站：www.zqjzy.org
Enquiry Website: www.12312.gov.cn



证书说明：
Notes:

-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施工方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3、设计方获得中国建筑学会奖项



4、勘察方获得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



5、勘察方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大运中心岩土工程勘察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东部华侨城（OCT）地下管线探测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3年11月

6、勘察方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或“岩土工程专项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地铁前海湾车辆段上盖物业（一期）保障性住房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惠州市惠东县万科双月湾一期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7月17日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松岗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1:1000数字化地形测量及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墟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7年7月